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9014434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歷史建築「臺鹽隆田儲運站」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內容。

依據：

一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5條。

二、108年10月3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度第4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因配合107年2及10月地籍重測結果，調整本府原公告歷史建築「臺鹽隆田儲運站」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內容：

一、原公告歷史建築「臺鹽隆田儲運站」本體「辦公室(建號130、131)一棟、宿舍(建號132)一棟、甲倉乙倉(建號134)一棟、丙倉(建號135)一棟、丁倉(建號136)一棟、戊倉(建號137)一棟，共6棟建築，面積1,423.86平方公尺」，調整為「臺南市官田區鎮田段48、49、50建號辦公室及宿舍(含雨遮)，番子田段134、135、136、137建號倉庫，面積1,445.36平方公尺。」

二、原公告歷史建築「臺鹽隆田儲運站」定著土地範圍「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297-16、753、297-109、297-110、297-152、297-39、313-4、313-5，共8筆地號，面積為6,100平方公尺」，調整為「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53、鎮田段760、761、775、776、777、778、779，共8筆地號，面積為6,140.43平方公尺」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；另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

市長黃偉哲

第1頁，共2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